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九牧王洁具门市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74Y42F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南关开源市场

法定代表人：石文亮

身份证号码：142330197509079014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3日接到市局交办案件线索的通知：（吕）市监案线索〔2024〕77号，关于吕梁市离石区九牧王洁具门市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卫生陶瓷（坐便器）案，本局于2025年1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自2024年10月15日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0240921151438442）15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当事人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石文亮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在该店内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卫生陶瓷（坐便器）。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该批次产品：卫生陶瓷（坐

便器)是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从山西颖水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2 个，购进价格为 769 元/个。2024 年 9 月 21 日抽检时销售了一个，销售价格为 899 元/个，剩余一个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由该产品生产厂家：兴达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复检申请时使用。违法所得共计 130 元，货值金额 179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一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0240921151438442）一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石文亮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检验报告》（SC24A03B026）、《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证明：经抽样检验，所检水封回复功能项目不符合 GB/T 6952-2015 标准，依据《山西省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法定代表人石文亮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卫生陶瓷（坐便器）是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从山西颖水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2 个，购进价格为 769 元/个。2024 年 9 月 21 日抽检时销售了一个，销售价格为 899 元/个，剩余一个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由该产品生产厂家：兴达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复检申请时使用。违法所得共计 130

元，货值金额 1798 元。

当事人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26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市离石区九牧王洁具门市部销售不合格产品：卫生陶瓷（坐便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卫生陶瓷（坐便器）；

二、没收违法所得 130 元；

三、处违法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卫生陶瓷（坐便器）货值金额 1798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899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金额 102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